

基于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动因及治理对策探析

颜建博,仇俊林

(湖南工业大学 商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公允价值是一种计量属性,它与盈余管理之间本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其在计量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性,使得公允价值在提高了会计信息有用性的同时,客观上增加了企业管理中会计处理的自由度,可能成为盈余管理的工具。文中通过探析公允价值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会计准则中的具体应用,指出可能存在的盈余管理行为。并提出了防范滥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的相关措施,为公允价值在我国较好的运行提供帮助。

[关键词]公允价值;盈余管理;治理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2)06-0046-05

Study on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Motiv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Based on the Fair Value

YAN Jianbo, QIU Junlin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7,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analyzing the application of fair value in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such as the financial tools, investment property, non-monetary assets exchange, and debt reconstruction, the possible behaviors of earnings management are pointed out. It also puts forward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abuse of fair value for earnings management, such as: improving the recognition ability of the users' financial information;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monitoring of the fair value measurement further, introducing the asse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to determine the fair value of the assets, changing the concept of the income,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 comprehensive income theory.

Key words: fair management; earnings management; financial information

我国对公允价值的运用先后经历了“先用后弃”、“禁而又用”(即从1997年的大力提倡,到2001年的刻意回避,再到2006年的重新引入)三个阶段^[1]。2007年开始实施的会计准则中对公允价值的应用采取了适度、谨慎的态度。准则规定:“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只有在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基础上才能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允价值的滥用,但由于会计政策选择与职业判断的范围扩大,

公允价值的运用还是为企业的盈余管理提供了新的途径。

一 公允价值与盈余管理的基本蕴涵

(一)公允价值的涵义和目的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公允价值的定义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当事人自愿据以进行资产交换或负债清偿的金额。”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定义是:“在当前的非强迫或非清算的交易中,

收稿日期:2012-11-13

作者简介:颜建博(1984-),男,福建大田人,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研究;仇俊林(1964-),男,湖南邵阳人,湖南工业大学教授,主要从事会计理论与企业财务管理研究。

双方自愿进行资产(或负债)的买卖(或发生与清偿)的金额。”我国新会计准则的定义与前两者基本相同:“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都明确和坚持采用了公允价值的脱手价格观。一般情况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呈现出三个优先序层次:第一层次是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市场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类似资产的市场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对于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2]

目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正不断地从传统的历史成本会计向公允价值会计转变中。我国引入公允价值的目的,实质上是为了使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进而消除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在理解会计信息方面的隔阂,提升企业财务信息的可比性,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完善。

(二) 盈余管理的涵义和目的

盈余管理,是指企业管理部门从为了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出发,在会计法规和准则允许的范围内,以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作为前提,通过会计估计的合理变更、会计方法的选择运用、交易事项的时点控制及关联交易的适度调节来修正财务报告。借此达到平衡收益、稳定股价、合理避税、规避风险等目的,进而实现企业价值或股东财富最大化的一种行为。无论企业管理层是出于什么样的操纵动机,盈余管理的最终结果均会给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3]

国内外学者对盈余管理的定义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认为,盈余管理既包含合法的操控性行为,如企业管理层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职业判断等所导致的账面盈余的变动;也包括非法的或欺诈性的操纵行为,如有意识地“过度”或“不当”使用会计选择和职业判断来影响账面盈余,有意捏造、虚构交易来调整账面盈余的行为等。另一类认为,盈余管理仅指非法或欺诈性的盈余操纵行为。前者是广义的盈余管理,后者是狭义的盈余管理。本文所讨论的

内容建立在广义的盈余管理基础之上。^[4]

综上所述,盈余管理是指通过会计估计的合理变更、会计职业判断的主观性、会计政策选择的自由度、交易事项的时点控制以及调节关联交易等来修正财务报告,以达到增减利润、平滑利润以及稳定股价等目的。进而更好地实现管理层的经营目标及企业价值最大化。

(三) 公允价值与盈余管理的关系

1. 理论上:引入公允价值有利于控制盈余管理。公允价值,无论采用市场价格为基础还是以现值为基础,其共同点是不能脱离市场,是在公平、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价值估计。因而,公允价值能够如实地反映现行条件下与资产相关的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入,或与负债相关的预期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如实地反映继续持有、处置资产、负债等对企业业绩的影响;能较好地满足资本保全的要求,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可见,运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能够促进企业真实的反映企业盈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管理当局的盈余管理行为。例如,对有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来说,公允价值在可靠性方面显然要优于历史成本,公允价值是金融工具理想的计量属性,它具有相关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能及时、充分反映企业衍生业务所隐含的风险,防止人为的操纵与控制利润,有利于抑制盈余管理。

2. 实践中:公允价值可能成为盈余管理的工具。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对于衡量公司经营状况、评价公司价值、利润分配、纳税等方面来说,企业盈余是最为重要的指标,受到企业利益相关者的高度重视。现实中,由于委托代理关系和盈余数据的有效性导致了盈余管理有其自身存在的基础和动因,且由于实际情况的复杂多变,公允价值会计准则作为一种规范和特殊协议,不可能穷尽现实中的所有情形。因此,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会计准则的刚性与不完备性及现实适应性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和冲突。为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必须允许管理当局在财务报告中采用适当的职业判断,进行必要的会计政策、方法选择,这恰好成了企业管理部门进行盈余管理的最好借口和工具。首先,公允价值确定的主观性较强。正是由于公允价值确定的主观性较强,公允价值的取得和公允性的判断难度较大,这为管理者进行盈余管理提

供了条件。其次,公允价值计量可操作性较差。公允价值是通过市场确认的,但市场环境变化莫测,管理当局就可能在特定的环境下,人为地高估或低估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制造虚假信息操纵盈余。最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难度。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后,传统的报表审计方法和程序就很难满足审计的目的和要求,报表审计工作的难度必然增加,这无疑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目前专业人员配备及市场监管体系还不健全、完善的情况下,会使得企业管理部门更为大胆地利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5]

二 基于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分析

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主要集中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具体准则中,这些领域的应用都为盈余管理创造了空间。

(一) 金融工具准则中的盈余管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一是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不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初始计量还应当包括相应的交易费用;二是后续计量中,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的变动:一方面可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影响企业利润;另一方面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企业管理当局可以利用市场上金融工具价格的变动,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6]我们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将会产生利得或损失,这将改变以往会计实务中短期投资只确认减值不确认升值收益的情况;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结果可能增值也可能减值,而不再采用以往的单边调整减少资产价值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衍生金融工具纳入表内核算,不仅将增加企业的资产或负债,同时也将影响当期损益。可能使证券性交易投资较多的公司,其股本“账面富贵”并反映在当期业绩中。企业会利用会计计量属性的选择权,以新的盈余管理手段来“创造”账面

利润。

(二)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中的盈余管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在初始确认中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但在后续计量中分为历史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两种,从中可知投资性房地产盈余管理的空间主要集中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模式中。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应用,为企业盈余管理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工具。首先,企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政策的可选择性进行盈余管理。虽然近几年房地产价格受到抑制,但其公允价值相较于历史成本有大幅上升,所以企业会选择公允价值来调整利润,即利用价格上的变化进行盈余管理。其次,利用资产类别的转换进行盈余管理。例如,企业可以在房地产价格上涨时通过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反之可通过解除租赁协议的方式,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从而达到调节利润,实现盈余管理的目的。^[7]第三,利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不同进行盈余管理。由于我国市场机制尚不完善,房地产市场尚不成熟,公开市场上的公允价格很难获得。在这种情况下,准则规定可以使用估值技术取得公允价值,但估值模型本身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主观判断的影响,且企业还可能选择关联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房地产评估,出具对自身有利的资产评估报告。这都给企业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操作空间。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中的盈余管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同时满足:一、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计量。此时,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对于未同时满足上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这样上市公司就可以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提高当期利润。首先,虽然会计准则对于商业实质的界定给出了明确的标准,但对商业实质的判断则存在一定的会计弹性。例如,规定同时指出,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这时企业可能通过操作使关联方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关联化。其次,如果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没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必须依靠评估机构的价值评估,公司可能为了操控利润买通评估机构,使其评估出对自己有利的价格;或者通过以优质资产换劣质资产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来控制公允价值以达到改变其利润的目的。

(四) 债务重组准则中的盈余管理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而作出让步的事项。依据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笔者认为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利用债务重组进行盈余管理:首先,利用豁免或以低值资产冲抵债务进行盈余管理。债权人的让步使公司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豁免。因重组获得的利益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利润^[8]。这些损益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二是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其次,变换形式隐藏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按照谨慎性原则企业应将闲置或已发生贬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这样就会冲减企业当期的利润,但企业为了不降低盈余指标,将不会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而是将这些资产抵偿债务。第三,混淆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损益进行盈余管理。当债务人选择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的重组方式时,必然要面临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问题。具体来说,若低估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则会高估债权人当期债务重组损失;若高估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则会低估债权人当期债务重组损失。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价值应计入经常性损益。例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的变现等,而当期债务重组损失则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此,企

业可灵活地调节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的高低,在不同损失金额、不同损失确认期间、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之间进行盈余管理。

除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之外,公允价值还广泛应用于生物资产、资产减值等准则之中,同样可能成为企业操纵利润进行盈余管理的工具。

三 基于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治理对策

1. 提高财务信息使用者识别能力。由于公允价值与历史成本相比,相关人员主观判断的自由度更大,财务信息使用者素质和识别能力的提高是预防企业盈余管理的内在因素。为此,全面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势在必行。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使他们牢固树立务实求真的职业操守,从主观上保证公允价值的可靠性。二是加强专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对审计、会计、监管和资产评估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使他们掌握公允价值的适用范围、运用条件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从而减少对公允价值判断的偏差。例如,投资者提高了自身的专业水平,就能识别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而避免投资损失。

2. 加强公允价值计量内外部监控。公允价值的确定由于存在主观判断的因素,可能存在核算不准确或人为粉饰利润的现象。监管部门应当从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出发,强化、监督企业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的信息披露。为此,建立健全的监管体系是防止企业滥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的重要手段。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加强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强化对相关交易实质的审查,应在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之前,对其使用条件进行严格审查,这可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公允价值的滥用。例如,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企业发生的大额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进行实质审查,审查主要集中在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这两点上。二是建立相互制约,协调一致的内部管理结构,保证公允价值计量的确认和变更都应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决议。^[9]

3. 引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资产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要求相关资产的市场是健全的、完善的,而我国市场还处于转型期,客观上提供了较大

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职业判断空间。财务信息使用者必然会对会计信息系统中易引起争议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对较多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告的公允性产生怀疑。在目前市场环境下,企业急需引入权威资产评估机构对易引起争议的资产,及较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相关资产进行专业的、客观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要求在对外公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同时公布资产评估报告。由于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独立性,这样做能增强资产公允价值的可信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 转变收益观念,引入全面收益理论。强化资产负债观念,淡化利润表观念,其目的在于削弱盈余管理的根基。观念的转变就是要进行传统思路的换位。传统的思路是先利润表后资产负债表,新思维恰好相反。传统思维倾向于以利润为核心,为利润而核算利润,易基于不同目的操纵利润;而新思维侧重于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是否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追求企业真实资产、负债条件下的净资产的增加,体现全面收益理念。全面收益概念既包括已确认并已实现的损益,又包括已确认但未实现的损益。前者为传统损益表上的项目,后者则可以通过“其它收益”来反应。从金额来讲,全面收益等于净收益加其他收益。为了防止企业为保牌与配股等目的而利用公允价值创造利润。证券监管机构在制定相关考核指标时,应将未实现的损益与已实现的收益分别考核,减少甚至杜绝盈余管理的渠道,同时也给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了更明确的决策信息。^[10]

综上所述,本文基于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动因探析,提出了防范滥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治理措施。从而客观地、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了客观的、可靠的决策信息。但在企业管理过程中我们也应注意,适度的

盈余管理依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们不能把所有的盈余管理行为都看成是管理层为了欺骗投资者而进行的有意掩饰。由于一些客观的、暂时的外部因素的存在,管理层进行适当的盈余管理,有时反而能为投资者传递对决策更为有用的信息。^[11]这一计量模式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财务信息的相关性,从而使企业更加真实客观的反应经济行为的实质以及企业经营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S].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7-11.
- [2] 姚玉梅. 公允价值应用的盈余管理探究[J]. 赤峰学院学报, 2011(1):52-53.
- [3] 芦士月. 公允价值应用下的盈余管理[J]. 商业经济, 2008(12):47-48.
- [4] 向文彬,熊若岚. 基于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合理性探析[J]. 财会通讯, 2011(2):34.
- [5] 余学斌,陈小彬. 公允价值应用下盈余管理探讨[J]. 经营管理者, 2009(23):67.
- [6] 韩俊华. 公允价值与上市公司盈余管理问题研究[J]. 商业时代, 2009(24):93-94.
- [7] 李坤. 公允价值的应用与盈余管理[J]. 财会月刊, 2008(5):62.
- [8] 韩东平,沈雯雯,等. 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应用研究[J]. 财会通讯, 2009[7]:29-31.
- [9] 郭西强,贾宗武. 浅析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盈余管理[J]. 会计之友, 2008(2):84-85.
- [10] 韩冬梅,王敬玲. 公允价值与盈余管理[J]. 会计之友, 2008(5):88-89.
- [11] 韩晓静,仇俊林. 论盈余管理[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 2010(5):99-100.

责任编辑:徐 蓓